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衛生稽查員 洪維廷

電話：04-22289111~66450

電子信箱：e0003@taichung.gov.tw

414021

臺中市烏日區慶光路69之8號

受文者：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110010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及展延一案，本局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暨復貴公司110年10月29日110溪科字第0016號函及111年1月26日111溪科字第0002號函。

二、許可事項：

(一)許可證號：111臺中市廢乙處字第0030號。

(二)機構名稱：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機構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9之8號。

(四)級別：乙級。

(五)負責人：

1、姓名：陳芳隆。

2、住址：[REDACTED]。

3、身分證字號：[REDACTED]。

(六)處理廠地點：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9之8號。

(七)許可期限：116年3月8日。

(八)營業項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

1、許可處理種類：

(1)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廢棄物代碼：D-0599)，

(2)廢耐火材(廢棄物代碼：D-0501)，

2、許可數量：每月3萬1,200公噸，

3、處理方法：物理處理。

(九)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陳■■■■(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89)環署訓證字第HA17■■■■號)。

2、陳■■■■(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102)環署訓證字第HB17■■■■號)。

3、林■■■■(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108)環署訓證字第HA38■■■■號)。

三、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四、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應視廢棄物性質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管理辦法第21條規定：「清除、處理機構從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營運紀錄應自行保存5年。」

五、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及核准事項辦理，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確實辦理。

六、請本社會企業責任，提供本市非法棄置案件緊急處置及部分區隊收運民眾產生之營建廢棄物。

七、請繳交證書費新臺幣1,000元整，舊證應繳回作廢。

正本：溪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君、陳■■■■君、林■■■■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陳宏益